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4日上午9点在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2月26日以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梁华权、符启林、周洪庆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卫忠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变更，并修订相应的《公司章程》，完成所需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5号）同意注册，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5,640万股变更为7,520万股，注册资本由5,640万元增加至7,520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述内容的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将《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1-00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
况，董事会提议对《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
况，董事会提议对《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
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
况，董事会提议对《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

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
况，董事会提议对《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
况，董事会提议对《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形，董事会提议对《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4,208.2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2021-008）。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 2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生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事项尚需提交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13）。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4:30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12）。

三、备查文件

1.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核查意见》；
5. 《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H10016号》。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4 日